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楊凱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6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凱超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6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後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2月8日送達，由上開抗告人當時位於新北市之居所管理員（即受僱人）蓋章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則其抗告期間，應自其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3年12月8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8日（2日＋6日），至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合先敘明。

㈡抗告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抗告人遲至115年8月24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出抗告狀，此有抗告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1枚在卷可憑。本件抗告人所為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